

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广职院发〔2020〕18号

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参赛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广安技师学院，校属各单位：

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领导审签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参赛管理办法

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大赛）是由教育部与有关部委共同主办的全国性赛事，旨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切实提高大学师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；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、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，促进“互联网+”新业态形成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；以创新引领创业、创业带动就业，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。为切实保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我校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组织机构与比赛赛制

第一条 组织机构

学校设立大赛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，各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党政办、宣传部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学工部（团委）、财务处、保卫处、招生就业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书记组成，负责大赛统筹与领导工作。

第二条 比赛赛制

采用校级初赛（简称校赛）、省级复赛（简称省赛）、全国总决赛（简称国赛）三级赛制。

校赛分为：报名（包括网上报名、学院推荐）、计划书评

审、路演等环节。根据校赛排名决定校赛获奖等次和推荐参加省赛项目。

国赛和省赛分别按照教育部、省教育厅下发的文件执行。

第二章 参赛要求

第三条 参赛项目要求

（一）参赛项目不只限于“互联网+”项目，鼓励各类原创、具有科技价值和商业价值的创新创业项目参赛。

（二）参赛项目须真实、健康、合法，无任何不良信息，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三）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和经营的项目，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；团队提交的商业计划书如查实有抄袭、剽窃、盗用行为，将以学术不端行为论处，计入团队负责人档案。

（四）国赛、省赛有进一步要求的按照文件执行。

第四条 参赛人员要求

（一）符合当年国赛、省赛参赛要求，鼓励全日制高职、中职学生和毕业五年内校友参赛。

（二）每个团队成员不低于3人，不超过10人。鼓励跨年级、跨学科、跨学院、跨校组建团队。

（三）一经报名，项目负责人、前5位团队成员及其排名不得变更。

（四）国赛、省赛有进一步要求的按照文件执行。

第五条 指导教师要求

(一) 项目指导教师须政治立场坚定、爱党爱国、理解和积极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、责任心强、作风正派、治学严谨、热爱教育、热心从事创新创业教育，具有一定的创新创业经历和经验，并在参赛期间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项目指导实际工作中。

(二) 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两名，一经报名，指导教师名单及其顺序不得变更。

第六条 二级学院职责

(一) 各二级学院须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学、以赛促创，积极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、培训与实践，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，厚植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土壤，助力“双创”升级，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。

(二) 各二级学院须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，积极发动教师、学生和毕业5年内校友参赛，挖掘具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项目，为参赛团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鼓励教师科技成果产业化，带领学生创新创业。

学生负责人所在学院为项目责任学院。责任学院负责收集参赛项目资料，初步审查项目参赛资格、学生参赛资格、指导教师资格，并向学校推荐符合参赛条件的项目和团队参加校赛。

第三章 大赛流程

第七条 校赛流程

(一) 报名

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(cy.ncss.cn)或微信公众号(名称为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或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)任一方式进行报名。

网上报名成功后,团队须将参赛材料提交至项目责任学院。二级学院审核、推荐并报送至学校大赛组委会。校赛、省赛、国赛参赛项目名称、团队成员和指导教师姓名及排序等信息,均以学院报送版本为准。

(二) 计划书评审

学校邀请校内外专家作为大赛评委,每个项目不少于五名评委参与评审,通过计划书评审的项目入围校赛。

(三) 项目路演

学校从入围校赛的项目中选出部分排名靠前的项目进行路演,邀请评委对项目进行现场评审决出等次奖。入围校赛未获得路演资格的项目,拟授校赛优秀奖。

第四章 评审与表彰

第八条 信息公开

比赛过程中,相关信息将在第一时间公示并接受监督。公示中若发现不符合参赛资格、弄虚作假的项目团队,一经查实,立刻取消参赛资格。

第九条 评审规则

参见当年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规则。

第十条 表彰奖励

指导教师所指导或者参与的项目，在评优评先中加分；
大赛奖励具体以当年的大赛正式文件为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招生就业处。